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上訴人 榮記報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巧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人豪間因108年度勞訴字第204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0,5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